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22號

原告 鼎宏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珊珊

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3,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淑瓊